

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4年9月號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2024年9月18日，於倫敦舉行《國際稅務評論》（ITR）正式揭曉2024亞太稅務大獎獲獎名單，**德勤越南連續第四年蟬聯“越南最佳稅務諮詢服務機構”**，全面展示了我們專業團隊出類撥萃的實操能力以及矢志不渝的創新精神。

在德勤，我們始終致力於提供一流的服務質量和深厚的專業知識。連續榮膺最佳稅務諮詢服務機構，不僅是世界對我們堅定追求卓越成果的認可，更是對我們在幫助客戶自信應對日益複雜的稅務環境方面所做努力的肯定。

我們衷心感謝客戶們的信任與支持，促使我們取得了這一非凡成就。我們很榮幸被選為您值得信賴的稅務合作夥伴，並將繼續與您攜手共進，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

欲瞭解更多關於我們的稅務專業服務，請訪問德勤官網，或直接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繫。

本期焦點：

稅收管理

- 受三號颱風“摩羯”及洪水影響的個人、組織、企業延期申報納稅

企業所得稅

- 被收回土地相關建築工程費用
- 股權轉讓受讓款與合併後資產價值重估之間的差額
- 從關聯方進口機械設備的CIT優惠

間接稅

- 已完成稽查的退稅期間內遺漏進項發票的處理方案
- 擴建投資項目的VAT退稅
- 代理業務的VAT
- 稅務稽查後不接受補充付款憑證
- 非獨立核算分支機構和投資項目的VAT
- 向銀行開具定期存款利息發票

個人所得稅

- 員工旅游費用的PIT
- 外籍員工的工作許可證、暫住證和簽證費用的PIT
- 非屬強制性保險投保對象相關參保費用的PIT

外國承包商稅

- 在越南設有項目管理辦公室的外國承包商的稅碼註冊

國際貿易與海關

- 保稅企業（“EPE”）向境內企業外包加工的海關指導
- 免稅進口的貨物變更用途的處理
- 中國主管當局簽發的C/O表格E
- 特殊關係申報和海關估價確定
- 不符合海關檢查和監管要求的倉庫、基地和EPE的攝像頭監控系統



稅收管理 指引文件

受三號颱風“摩羯”及洪水影響的個人、組織、企業延期申報納稅

2024年9月13日，稅務總局發布了第4062/TCT-CS號公文，旨在指導北越各省稅局為受三號颱風及洪水影響的個人、組織和企業提供支持。以下是關鍵要點：

延期納稅：根據納稅人的申請考慮給予延期納稅。

延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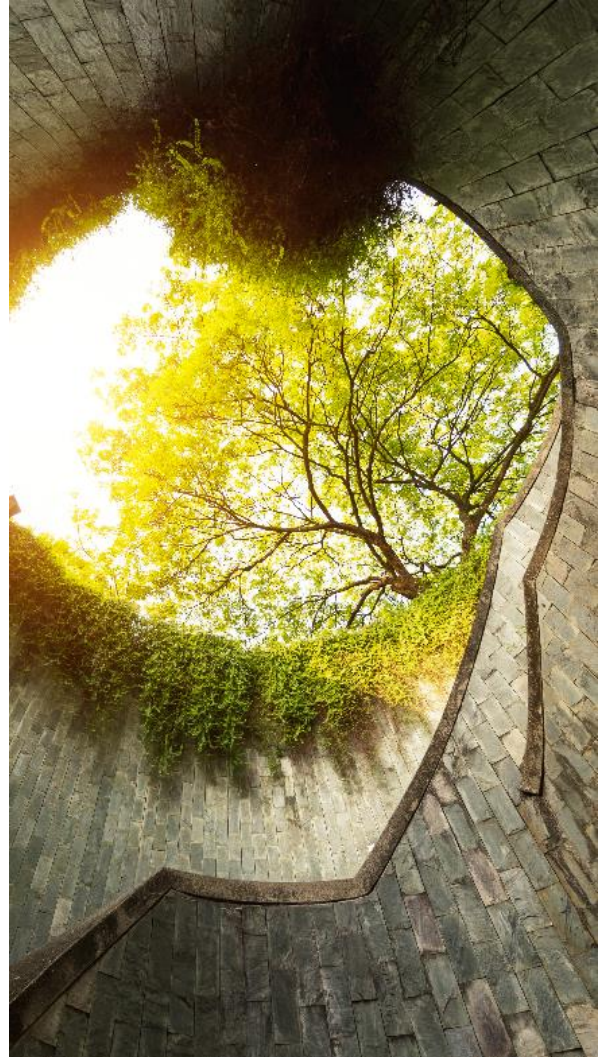
- 因不可抗力造成納稅人遭受重大物質損失，直接影響其生產經營活動，自納稅期限屆滿之日起，**不超過2年**；
- 因應主管機關的要求，納稅人需遷移生產經營場所，導致因暫停生產經營活動而影響其生產經營成果，自納稅期限屆滿之日起，**不超過1年**；
- 在延長期內，納稅人不會因稅收債務而被追收罰款或滯納金。

各省市稅局將依據申請材料，審定延期納稅的具體稅額及延期期限。

延期納稅申請材料：

- 以書面提交申請文件，內容說明原因、稅額和期限；以及
- 提交證明文件。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9月13日發布的第4062/TCT-CS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被收回土地相關建築工程費用

根據海防市稅務局於2024年7月8日發布的第2636/CTHPH-TTHT號公文，如果項目仍處於籌建階段，尚未正式投入運營，並已根據計劃投資廳的決議暫停營業，且因土地未投入使用而被收回，同時企業尚未進行資產清算，則：(1) 不得申報與該項目相關的進項增值稅 (VAT)；(2) 建築工程費用不得計入企業所得稅 (CIT) 的應扣費用。

(按海防市稅務局於2024年7月8日發布的第2636/CTHPH-TTHT號公文)

股權轉讓受讓款與合併後資產價值重估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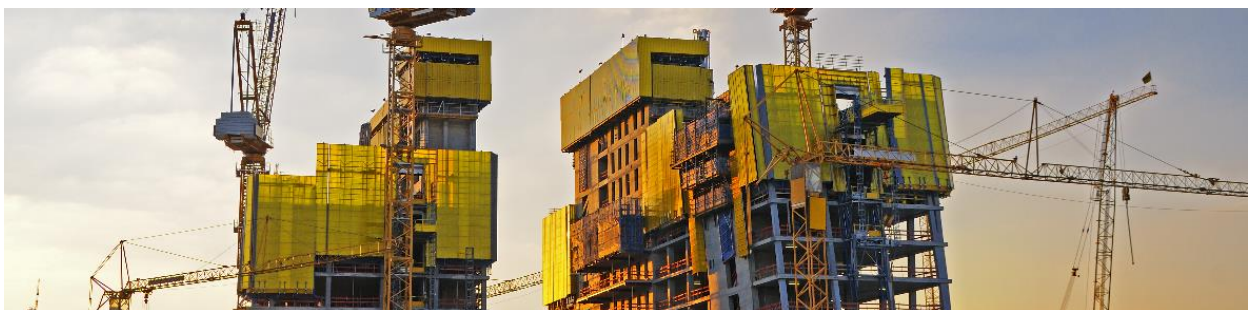
當一家公司全額收購另一家公司並隨後進行母子公司合併時，股權轉讓受讓款與被收購公司在合併時的資產價值重估之間的差額將被視為其他收入，並計入CIT應稅收入。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8月30日發布的第3872/TCT-CS號公文)

從關聯方進口機械設備的CIT優惠

在新設投資項目實施期間，如果該項目位於優惠地區，企業因無需支付從集團內關聯企業進口的機械設備費用而有其他收入，該項收入仍可享受CIT的優惠政策。

(按海防市稅務局於2024年8月30日發布的第6187/CTBGI-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已完成稽查的退稅期間內遺漏進項發票的處理方案

如果企業發現提交稅務稽查的退稅期間有遺漏的進項發票，則應注意以下幾點：

- 原則上，遺漏的進項發票不得在錯誤發現期間進行申報，而應在發票發生期間予以補報。此外，一旦稽查結論已發布，任何額外的申報都**不得增加**可抵扣稅額。
- 因此，已完成稽查的退稅期間內遺漏的發票，既不能在後續期間進行申報，也不能在發生期間予以調整補報。

(按平定省稅局於2024年8月19日發布的第3026/CTBDI-TTHT號公文)

擴建投資項目的VAT退稅

如果企業的擴建投資項目已獲得不符合規定的VAT退稅，但仍滿足VAT抵扣條件，則應在收到稅務機關關於退稅追回決定的稅務期間，按規定在VAT申報表(01/GTGT表格)第38項中補充申報可抵扣的稅額。

(按海陽省稅局於2024年9月6日發布的第7693/CTHDU-TTHT號公文)

代理業務的VAT

作為代理商銷售附帶終端設備的延保服務時，公司應按照10%稅率開具服務發票，並根據規定進行申報和納稅VAT。

如果發票以公司名義開具，公司應為從委托方收到的貨物申報進項VAT。在向客戶銷售商品時，公司必須開具發票並相應地申報銷項VAT。

(按平福省稅局於2024年8月19日發布的第2863/CTBPH-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稅務稽查後不接受補充付款憑證

在稅務稽查程序完成後，如果稅務機關確認與出口收入相關的進項VAT因缺少支付憑證而無法抵扣或退還，即便企業隨後提供相應的支付憑證，也無法進行補充申報以調整VAT。

(按平定省稅局於2024年9月9日發布的第3244/CTBDI-TTHT號公文)

向銀行開具定期存款利息發票

將現金存入銀行定期存款並收取季度利息的企業，應向銀行索取定期存款服務的發票。該發票應在銀行按照合同約定支付利息時開具。

(按平定省稅局於2024年9月13日發布的第3332/CTBDI-TTHT號公文)

非獨立核算分支機構和投資項目的VAT

對於與公司總部位於同一省份的非獨立核算分支機構，必須由公司總部統一申報VAT。

投資項目完成後，企業可以將與該項目相關的進項稅額從表格02/GTGT轉入表格01/GTGT，用於申報生產經營活動的VAT。然而，該稅額不得轉移至與總部位於同一省份的非獨立核算分支機構的01/GTGT表格中。如果轉移的VAT符合可抵扣條件，則可在下一期進行抵扣。

(按廣南省稅局於2024年8月19日發布的第6816/CTQNA-TTHT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員工旅游費用的PIT

如果相關文件明確規定了員工級別和旅游福利標準，並且指定了具體的受益人姓名，則支付給員工的旅游費用需依法繳納PIT。而對於企業集體的旅游費用，如果未指定具體的受益人姓名，則該費用無需繳納PIT。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4年9月4日發布的第24530/CTBDU-TTHT號公文)

外籍員工的工作許可證、暫住證和簽證費用的PIT

外籍員工申請工作許可證所需的相關費用，作為其在越南工作的必要條件，由公司承擔並支付，因此不涉及員工個人利益，員工無需繳納PIT。

然而，如果公司代為支付外籍員工的暫住證和簽證相關費用，則需根據相關規定繳納PIT。

(按海防市稅局於2024年8月28日發布的第6121/CTBGI-TTHT號公文)

非屬強制性保險投保對象相關參保費用的PIT

對於無需繳納強制性社保和健保的員工，如果公司依據勞動合同為其支付額外的強制性參保費用，則在支付期間，這部分費用應視為PIT應稅收入。

此外，對於已達到退休年齡的外籍員工，如果公司在預扣PIT時錯誤地將社保費用納入計算範圍，公司應及時更正相關納稅申報，確保稅務申報的準確無誤。

(按隆安省稅局於2024年8月26日發布的第3813/CTLAN-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在越南設有項目管理辦公室的外國承包商的稅碼註冊

外國承包商在獲得進行建築活動許可後設立的项目管理辦公室，需為其在越南註冊稅號。該稅號應作為納稅人進行相關申報和繳納FCWT的依據，遵循稅務規定履行相應義務。

(按清化省稅局於2024年9月11日發布的第8196/CT-TTH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保稅企業（“EPE”）向境內企業外包加工的海關指導

關於海關程序： 在EPE外包境內企業進行加工與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用於再利用時，境內企業必須遵循海關規定的國外貿易商加工程序。儘管EPE不需要直接辦理海關手續，但應妥善保留與出口貨物加工和生產相關的所有文件以確保合規性。

關於關稅政策： 當境內企業（不位於自由貿易區內）從國內市場向EPE出口貨物時，需要繳納出口稅。

當境內企業（不位於自由貿易區內）從EPE進口貨物到國內市場時，需要繳納進口稅。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8月19日發布的第3946/TCHQ-TXNK號公文）

免稅進口的貨物變更用途的處理

關於進口免稅貨物轉讓投資項目的海關程序： 如果企業在貨物轉讓前未提前向海關進行通報，且受讓方未向海關提交新的報關單，則該轉讓的貨物將不再符合免徵進口關稅的條件。

關於免稅進口的貨物變更用途的關稅義務： 一旦進口的免稅貨物發生用途變更，企業必須重新提交報關單，並向海關繳納應繳的全額關稅。如未能按規定繳納關稅，海關機關有可能會採取行政處罰措施；在出現違法行為的情況下，海關還可能建議有關部門啓動刑事訴訟程序。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8月19日發布的第3931/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中國主管當局簽發的C/O表格E

對於中國主管部門簽發的C/O表格E，海關總署提供以下指導：

- 自2024年9月1日起，中國海關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CCPIT）將為向越南和馬來西亞出口貨物的企業，提供帶有電子簽字和電子印章的自行打印版C/O表格E。同時，中國仍將繼續以傳統方式簽發C/O表格E，采用手寫簽字和墨水印章的格式。
- 為核實C/O表格E上的信息，海關當局可通過掃描表格右上角的二維碼，或訪問中國海關及CCPIT的官方網站，查詢電子版C/O表格E的詳細信息。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8月26日發布的第4082/TCHQ-GSQL號公文)

特殊關係申報和海關估價確定

確定特殊關係：企業需根據實際文件（如框架協議或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及銷售條件的銷售合同），並遵循2015年3月25日頒布的第39/2015/TT-BTC號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執行。如果一方成為另一方的獨家代理、分銷商或受讓人，且該關係符合第39/2015/TT-BTC號實施細則第7條第1款中a至h項任一條件，則雙方將被視為具有特殊關係。

確定海關估價：企業在進口報關單的"估價分類代碼"字段下輸入：

- 代碼"6"–不存在特殊關係的情況下應用交易價值方法。
- 代碼"7"–存在特殊關係的情況下應用交易值方法，如果其不影響交易值。

完稅價格的稽查：

- 報關員的責任：**報關員應依據海關規定的估價原則和方法，自行確定並申報海關價值。申報人必須確保所申報的海關價值準確無誤，並按照相關規定提交或出示所需的證明文件，以確保申報的合法性和合規性。
- 海關當局的責任：**如果海關當局懷疑申報的海關價值存在差異，將通知報關員準備相關的海關文件、記錄和證明材料，以配合稽查。在確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海關當局有權拒絕原申報的海關價值或重新評估其合理性。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8月26日發布的第4088/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不符合海關檢查和監管要求的倉庫、 基地和EPE的攝像頭監控系統

經海關總署稽查發現，部分倉庫和基地的監控攝像頭監控系統存無法按照規定進行連線訪問，以用於海關檢查與監督目的。

對於倉庫和基地：海關總署要求各省市海關分署對所有提供訪問地址的倉庫和基地的監控攝像頭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查。如果發現攝像頭監控系統無法連線訪問，管理海關機構應指導倉庫運營商禁止貨物進入倉庫，並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如果運營商在收到通知後15天內未能解決問題，確保監控攝像頭監控系統符合海關對檢查和監管的要求（如連接性、可訪問性和數據保留期限），各省市海關分署將向海關總署彙報，並建議啓動暫停或終止相關倉庫或基地運營的程序。

對於EPE：各省市海關分署需對安裝了不符合規定攝像頭監控系統的EPE進行審查，並通知EPE必須安裝符合海關在線連接和數據保留要求的監控系統。在攝像頭監控系統未符合規定期間，海關將加強對EPE的監管，增加檢查頻率，並對其後續貨物運輸進行風險評估。

海關機關將參考2016年9月1日發布的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28a條第3、4、5、6和7款的規定（該法令已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第18/2021/ND-CP號法令修訂），考慮對不符合海關檢查和監管條件的EPE適用相應的稅收政策。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8月27日發布的第4111/TCHQ-GSQL號公文）



☎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偉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